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7〕17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加强评审资料受理审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对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项目评审的送审资料要求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现印发执行。各有关单位可自行在东莞市财政网上下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送审要

求指引



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 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资料 送审要求指引

东莞市财政局编制

2017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一、总说明	3 ~ 5 页
二、评审资料受理审核程序	6 ~ 7 页
三、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图	8 页
四、评审业务工作完成时限	9 ~ 10 页
五、投资估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11 页
六、工程概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12 页
七、工程预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13 页
八、招标控制价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14 页
九、变更预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15 页
十、变更工程进度款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16 ~ 17 页
十一、工程结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施工工程类) ..	18 ~ 22 页
十二、工程结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23 ~ 25 页
(材料、设备等货物类)	
十三、拆迁补偿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26 ~ 28 页
十四、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29 ~ 30 页
十五、附件	31 ~ 56 页
十六、市财政局接收资料地址及联系电话	57 页

总 说 明

一、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完成时限是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4〕85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的有关规定而制定。项目开始评审受理时间由送审单位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计算，评审过程中送审单位多次补充评审资料的，最后一次补充资料时间为开始评审受理时间。

二、送审单位接到窗口通知需要退回评审资料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资料收发室拿回资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回资料而造成资料掉失的，由送审单位承担责任。

三、根据《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收到承包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应按如下时间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将有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承包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催促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单方定案的处理机制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五、根据《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的规定，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和市财政局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单方定案的处理机制，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并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六、根据《关于调整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零星建设工程项目评审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7〕127号）的规定，对于零星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其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以下（含50万元）的最高报价值（预算）和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除此范围以外的由市财政局审核。

七、送审资料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主要是指包括工程地质资料、工程勘察资料、施工记录、施工方案等备查资料，是否需

要提供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而定。

八、本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指引涉及的评审项目只适用于正常项目的评审，对于特殊项目评审的资料送审要求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市财政局与建设单位共同协商制定。

评审资料受理审核程序

一、评审任务委托

送审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建设项目评审业务的，应填写《东莞市财政局项目评审申请书》并按评审事项相关评审资料送审要求整理好资料后送市财政局基建资料收发窗口，先由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立项、资金来源或政府采购手续办理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在《东莞市财政局项目评审申请书》签署意见后方可进入评审资料受理审核流程。

二、资料递交

送审单位应根据评审事项内容按资料送审要求的规定，整理好相关资料后送市财政局基建资料收发窗口。

三、资料初审

市财政局基建资料收发窗口收到送审单位递交的评审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编号登记、录入东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系统、评审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初审等工作，并对项目评审资料存在问题提出初审意见，将意见和项目所缺资料的情况填写入《东莞市财政局申请评审项目资料审核意见表》。

四、资料复核

市财政局基建资料收发窗口完成资料初审后将送审资料移交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进行送审资料复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送审资料的复核工作，同时对送审项目是否具备审核条件提出意见，将复核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及送审项目所缺资料填写入《东莞市财政局申请评审项目资料审核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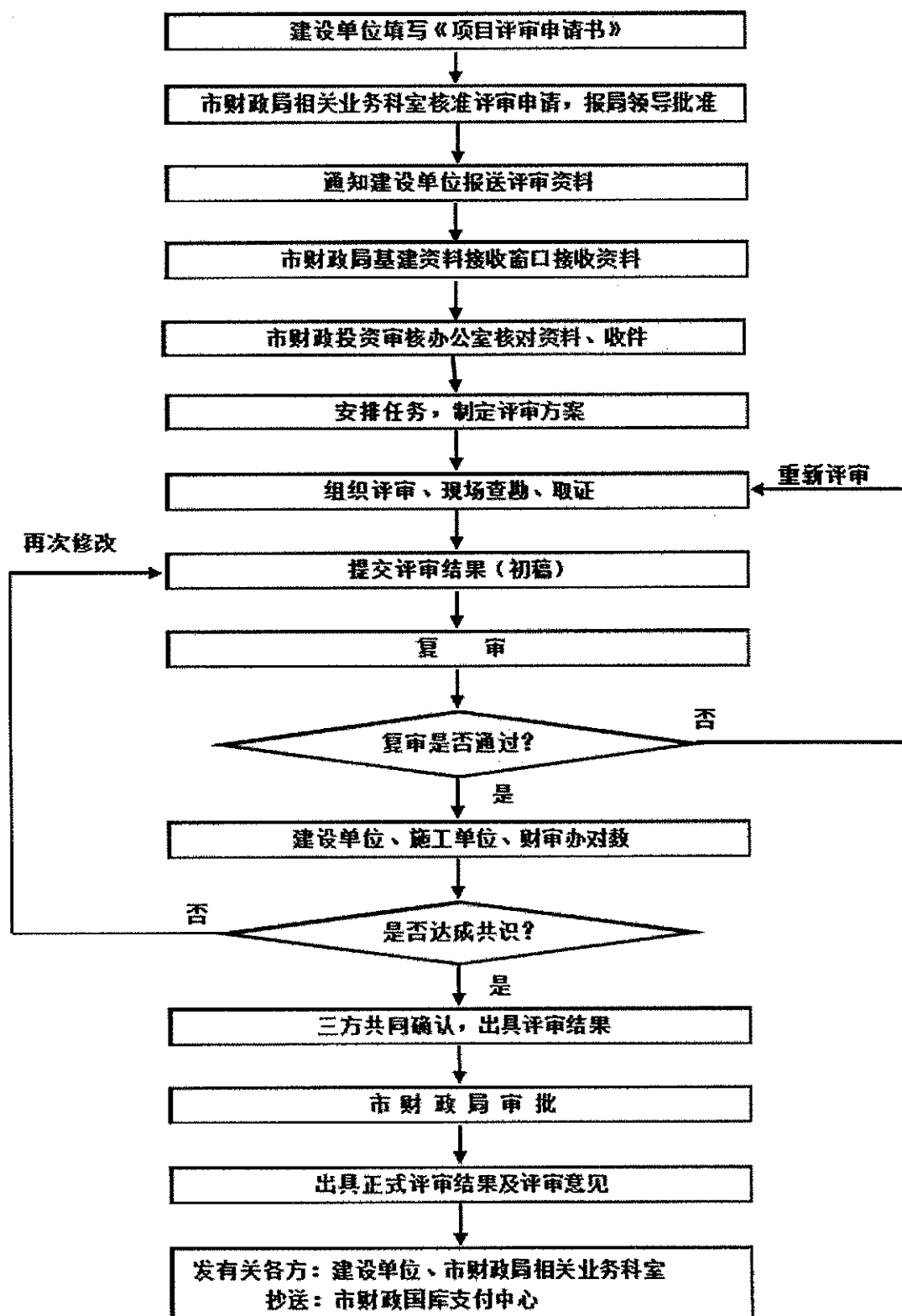
五、审核受理

送审资料经初审和复核两个阶段后，如符合评审受理条件的，由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进度组将已录入东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系统的项目进行确认并下达评审任务，评审项目进入受理阶段。

六、资料催补及退审

送审资料经初审和复核两个阶段后，如不符合评审受理条件的或评审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由市财政局基建资料收发窗口人员根据《东莞市财政局申请评审项目资料审核意见表》汇总相关问题和要求，发函给项目资料送审单位，一次性告知送审资料存在的问题并要求5个工作日内补充所缺资料。在第一次发函要求补充资料期限到期后，项目资料送审单位没有补充完整资料或没有及时反馈意见时，窗口人员将按程序二次发函给送审单位催补资料。经两次发函催补资料送审单位仍然没有补充评审所需资料的，窗口将项目送审资料情况告知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并通知送审单位领回资料退审。退审项目从退审之日起1个月后方可重新报审。

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图



评审业务工作完成时限

一、投资估算审核时限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划完成时间
1	投资估算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二、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限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划完成时间
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内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	送审金额 500~2500 万元以内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3	送审金额 2500~5000 万元以内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4	送审金额 5000~7500 万元以内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5	送审金额 7500~10000 万元以内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
6	送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三、变更工程预算及进度款审核时限

序号	项目类别	审查时间
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	送审金额 500 万元~25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3	送审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75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5	送审金额 7500 万元~100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6	送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四、工程竣工结（决）算

序号	项目类型	审查时间
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	送审金额 500 万元~25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3	送审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75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5	送审金额 7500 万元~10000 万元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6	送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五、根据《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办法》（东府办〔2014〕85号）的规定：对市重点项目，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概算或最高报价值完整齐全的工程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或审核。

六、市政府转来需要确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或相关经费等办文项目：从接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完整齐全的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或审核。

投资估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投资估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或市政府、市财政局的批示。对于市发改局委托市财政局协助审核的估算项目, 只需提供市发改局委托审核的函件。
- (三)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 (四)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工程估算书及有关计算依据。
- (六)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的通知(计办投资〔2002〕15号)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图纸应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方案设计的要求, 图纸并有 CAD 电子文档。

工程概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工程概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或市政府、市财政局的批示。对于市发改局或其他职能部门委托市财政局协助审核的概算项目, 只需提供市发改局或其他职能部门委托审核的函件。
- (三)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 (四)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五) 工程概算书及有关计算依据。
- (六) 初步设计文件, 具体包括: 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材料及设备表等。
- (七)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 (一) 初步设计文件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
- (二) 设计文件应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如: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并有 CAD 电子文档。
- (三) 工程概算书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计价规范的要求, 并有套价电子文档。
- (四) 设计图纸应按单位工程和专业装订成册。

工程预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工程预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三)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 (四) 工程概算批复文件或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文件。
- (五) 工程预算书及有关计算依据。
- (六)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说明、设计修改资料以及材料设备的选型、规格、型号等)。
- (七)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 (一) 工程预算书需由具备造价资质的中介公司编制。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并有 CAD 电子文件。
- (三) 工程预算书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计价规范的要求, 并有套价电子文件。
- (四) 设计图纸应按单位工程和专业装订成册。

招标控制价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招标控制价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三)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 (四) 工程概算批复文件或财政局的年度预算批复文件。
- (五) 工程预算书及有关计算依据。
- (六)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约定。
- (七)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说明、设计修改资料以及材料设备的选型、规格、型号等)。
- (八)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 工程预算书需由具备造价资质的中介公司按国家行业计价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并有套价电子文件。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并有 CAD 电子文档。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行业主管门审查, 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 设计图纸应按单位工程和专业装订成册。

变更预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变更工程预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三)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 (四) 工程承包合同书、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施工设计图纸。
- (六)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或对外公布预算价的预算书,如果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由我局审核或编制的,可不提供。
- (七) 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修改及补充通知书(含说明及图纸)
- (八) 变更工程预算书、有关工程量计算依据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建设单位有初审造价的需提交审核意见表和预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 市领导或市政府的有关批示文件,对单项变更造价大于 100 万元的,需提供市领导或市政府的审批文件。
- (十) 与变更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
- (十一)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 (一) 招标施工设计图纸只提供涉及本变更工程专业的单位工程招标施工图纸。
- (二) 对于提交(四)~(十一)的资料可以采用复印件,但须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变更工程进度款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变更工程进度款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三)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 (四) 工程承包合同书、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施工设计图纸。
- (六)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或对外公布预算价的预算书,如果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由我局审核或编制的,可不提供。
- (七) 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修改及补充通知书(含说明及图纸)
- (八) 与变更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
- (九) 变更工程的审批表及变更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 (十) 变更工程进度款预算书及有关计算依据及相应电子文件。(建设单位有初审造价的需提交审核意见表和预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 隐蔽工程及有关现场施工措施的有效证明资料(包括照片、录像等)。
- (十二)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招标施工设计图纸只提供涉及本变更工程专业的单位工程招标施工图纸。

（二）如变更工程预算已由我局审核的，（四）～（八）的资料可不提供。

（三）对于提交（四）～（十二）的资料可以采用复印件，但须建设单位（公章）盖章确认。

工程结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施工工程类)

一、施工工程类结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三)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见附件 4)。
- (四)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意见表 (见附件 5)。
- (五) 工程结算造价初审意见表 (见附件 6)。
- (六)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表 (见附件 7)。
- (七)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或对外公布预算价的预算书,如果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由我局审核或编制的,可不提供。
- (八)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工程变更报市主管领导审批的资料或者报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
- (九) 行业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桩基抽芯检测报告。
- (十) 建设单位如已对承包单位送审结算书审核且造价有改变的, 还应提交初审结算书或审核情况的详细说明资料。
- (十一) 甩项工程、实际施工用料与约定不符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减少工程、甲供材料或设备超过定额使用量等 (施工单位已报送资料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提供相关处理意见和资料。
- (十二) 承包单位按工程管理规范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 主要包括:
 - 1.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承诺书 (见附件 9)。
 - 2.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0)。

3. 招投标文件签订阶段文件（装订成册），包括：

- （1）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 （2）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及其备案资料等）。

4. 招标时的施工图（装订成册）（含招标前发出的图纸会审纪要、补充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补充说明等）。如竣工图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手工修改并附设计变更单的，可不必提交施工图；如实际施工时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版本不一致的，还应提交实际施工时使用的施工图。如无法按照招标文件图纸目录清单提交完整的招标图纸，除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出具澄清说明外，还需建设单位出具证明。

5. 工程变更资料（装订成册），包括：

（1）设计变更、补充通知书、现场签证、有关变更的会议纪要和往来文书、隐蔽工程变更项目应提供的相应施工资料和能反映工程量的关键尺度的照片等，变更工程应办理现场签证，附齐图纸、计算资料、现场照片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见附件 15），并由项目组、监理、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如实反映出来。

（2）土石方变更工程需提交完整的原始资料：如土石方原始测量记录、土石方测量断面图或者土石方方格网平面图等。原始资料应由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签章，建设单位盖封面和骑缝章确认。

6. 桩基工程资料（装订成册），包括：

- （1）桩基布置平面图。

(2) 房建工程的桩基工程完整的原始资料、桩基工程量汇总表(见附件 11、12),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备查。桩基工程原始资料应由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签章,建设单位盖封面和骑缝章确认;桩基工程量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三方签章确认。

(3) 除房建工程外的桩基工程提供桩基工程汇总表,桩基工程量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三方签章确认。

(4) 设计图纸要求桩长度为暂定的,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可直接按变更处理,不必办理变更手续(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是指因桩基持力层埋深变化引起的桩长变化而增减的工程量),除此之外的任何工程量增减如加桩、移位、桩径变化或桩基特殊处理(如溶洞处理、软基处理的桩长变化等)均应办理变更手续。

7. 竣工图(装订成册)(应由监理签章确认,如竣工图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修改和标示的,修改和标示部分必须有监理单位的签章确认)。

8. 竣(交)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项目未能按照施工合同所约定的竣工日期验收的,还要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工期延期证明和相应的处理意见。

9. 对于单价合同项目的结算,还应提供:工程结算工程量明细表(见附件 17),分项工程竣工计量表(见附件 18)、与竣工计量有关的联测资料等,所有计量资料均按规定装订成册,并由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盖章确认。

10. 对于市政、公路等修维工程项目,需提供维修工程现场签证表(签证工程量要有计算式),维修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的照片;提供的照片要有维修地点的参照物、维修工程结构尺寸、相机自动生成的施工日期等;维修工程的图纸要标注清晰,

图纸要求反映施工位置起终点桩号并能够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

11. 工料机价差调整相关资料, 包括:

(1)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报表。

(2) 工料机动态价格表 (见附件 22)。

(3) 调价期间每个月实际完成批准计量工程量汇总表 (见附件 19)。

(4) 调整价差的工料机消耗量明细表 (见附件 20)。

(5) 工料机消耗量汇总表 (见附件 21)。

12. 工程结算书 (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 包括:

(1) 建设工程结算书封面 (见附件 13)。

(2) 工程总结算表 (见附件 14)。

(3) 变更工程汇总表 (适用总价合同工程) (见附件 15) 或工程结算明细表 (适用单价合同工程) (见附件 16)。

(4) 变更工程结算书, 应严格按照相应专业的现行计价办法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 并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 并另附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计算书及其电子文件。

(5) 工料机价差计算书。

(6) 特殊材料、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应提供相应产品说明 (明确厂家、型号规格、参数等) 和价格来源。

13. 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十三)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 变更资料应按工程变更单的顺序进行编号, 每个工程变更需按本章第一条 (十二) 的第 5 点要求提供资料。

(二) 工程结算书需按如下要求编制:

1. 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单位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每个工程的每个专业分别编制增加工程结算书和减少工程结算书，且同一份变更单或签证的内容分专业编制在一起，并注明变更单或签证的编号。清单单价要注明来源，重新组价的要提供单价分析表。

3. 同一份签证单的相同清单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应按相互抵消后的净增或净减工程量计算，且变更工程仅计算发生变更的相应部位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不能将发生局部变更的整个构件或分项工程作为变更工程量。

（三）对于按调差系数计算工料机价差的项目，本章第一条（十二）的第 11 点只需提供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报表和工料机动态价格表。

（四）结算资料编制、装订必须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文字资料均按 A4 格式编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每册应有目录，并打上页码。文字资料不得以散页形式提交（应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除外），装订成册的结算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面、目录及骑缝章），以散页形式提交的结算资料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图纸应按标准图幅绘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无法装订成册的，应按 A4 大小折叠并装入档案盒，每册（盒）应有目录，以散页形式提交的补充图纸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结算资料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不得涂改。装订边页边距不得小于 25mm，其余页边距不得小于 10mm。

工程结算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材料、设备等货物类)

一、单独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类结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
- (二) 项目评审申请书 (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三)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见附件 4)。
- (四)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意见表 (见附件 5)。
- (五) 工程结算造价初审意见表 (见附件 6)。
- (六)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表 (见附件 7)。

(七) 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或对外公布预算价的预算书,如果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由我局审核或编制的,可不提供。

(八)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工程变更报市主管领导审批的资料或者报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

(九) 建设单位如已对承包单位送审结算书审核且造价有改变的,还应提交初审结算书或审核情况的详细说明资料。

(十) 承包单位按工程管理规范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主要包括:

- 1.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承诺书 (见附件 9)。
- 2. 资料签收清单 (见附件 10)。
- 3. 招标文件 (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文件 (含报价函、报价清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7. 竣（交）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项目未能按照施工合同所约定的竣工日期验收的，还要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工期延期证明。

8. 设备或材料（含备品备件）交货验货清单、供货单、产品合格证及伴随服务资料。供货商包安装的，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三方签字盖章；不包安装的，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及领用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9. 设备或材料由供货商包安装的，还应提供招标时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竣工图等；不包安装的，应提供施工图纸（包括安装的范围、做法详图等）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领用签收工程量表。

10. 进口设备或材料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涉及有工程量变更、合同索赔费用的，应提交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和资料。

12. 工程结算书。

13. 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十一）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供资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一）工程结算书应反映合同供货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变更增加数量等内容。

（二）结算资料编制、装订必须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文字资料均按 A4 格式编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每册应有目录，并打上页码。文字资料不得以散页形式提交（应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除外），装订成册的结算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面、目录及骑缝章），以散页形式提交

的结算资料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图纸应按标准图幅绘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无法装订成册的，应按 A4 大小折叠并装入档案盒，每册（盒）应有目录，以散页形式提交的补充图纸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结算资料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不得涂改。装订边页边距不得小于 25mm，其余页边距不得小于 10mm。

拆迁补偿评审资料送审要求

一、拆迁补偿评审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资料签收清单（见附件1）。

（二）项目评审委托书（见附件2或附件2-1）。

（三）拆迁单位送审承诺书（见附件8）。

（四）委托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拆迁单位送来的拆迁补偿方案或情况说明。

（五）《房屋拆迁许可证》、《房屋拆迁通告》（由市城建规划局核发）、房屋征收公告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拆迁红线图。

（六）被拆迁物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拆迁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市城建规划局核发）、拆迁地块的《建设用地通知书》、拆迁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宗地图、土地的产权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有关资料等；建筑物的产权证明资料，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其他有关资料。

2. 建（构）筑物（已拆除用房）与评审有关的工程施工资料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预（结）算书等；施工合同、发票、收据等建造费用付款资料；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如上述资料确实不完整的，拆迁单位应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3. 私人房屋还应提供如下资料：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统计表，商铺的营业执照，被拆房屋租户与房管部门或房屋业主订立的《房屋租赁协议》，电话、电视天线、管道煤气的使用凭证，以上资料可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若采用产权置换方式补偿的，还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复的异地永迁安置定点和面积增幅系数的有关文件。

（七）如被拆迁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其产权，或被拆迁单位要求与所提供资料的法定记载不同的（如：使用年限、用途等），拆迁单位应对其进行调查，并书面说明拆迁单位送审意见。

（八）地上建（构）筑物和青苗的现场清点确认表或经专业测绘部门盖章确认的测绘统计表，或拆迁人、被拆迁人及中介机构三方签字确认的拆迁工程实地查勘丈量表及资产清单，及建（构）筑物竣工图纸。

（九）被拆迁物（包括：建（构）筑物、机械设备等）现场照片。

（十）厂区平面布置图，被拆迁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和机械设备清单，评估基准日存货库存明细表。

（十一）大型机械设备的购销合同、安装合同、安装图纸、发票、收据以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资料。

（十二）拆迁地块内市政管线迁移工程资料。

（十三）评估报告技术说明及其电子文档，并提供确定评估结果的有关系数、参数等的证明资料。

（十四）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拆迁单位应督促被拆迁单位一次性提交相关评审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对（如送审资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拆迁单位在复印的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资料要求

一、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需提供如下资料：

- （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含电子档）。
- （二）资料签收清单（见附件 1）。
- （三）项目评审委托书（见附件 2 或附件 2-1）。
- （四）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
- （五）竣工财务决算送审承诺书（见附件 23）。
- （六）概算批复及调整的相关文件。

二、建设单位需准备以下完整的资料备查：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及立项批准书。
- （三）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 （四）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
- （五）拆迁补偿计算标准及拆迁补偿合同。
- （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明。
- （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八）设计合同（经招标投标确定设计单位的须提供相关设

计招标投标资料)、设计概算书。

(九) 监理合同(经招标投标确定监理单位的须提供相关监理招标投标资料)、监理报告。

(十) 招标代理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经招标投标确定咨询服务单位的须提供相关招标投标资料)。

(十一) 未经财审办审核结算的单位工程, 还需提供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预结算书、竣工验收证明等工程建设资料。

(十二)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三) 甲供材料及工程剩余物资的内部管理规定、出入库记录及盘点清单。

(十四) 工程建设期间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发票、银行进账单、付款审批表等原始凭证。

(十五) 截止至竣工财务决算日的银行对账单及现金盘点表。

(十六) 待摊投资明细表、待摊投资各项费用合同及结算资料。

(十七) 工程项目移交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等。

(十八)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

附 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提交东莞市财政局资料签收清单
- 附件 2. 东莞市财政局项目评审申请书
- 附件 2-1. 东莞市财政局项目评审申请书(适用于市、镇(街)
财政性资金共同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 附件 3.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 4.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 附件 5.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意见表
- 附件 6. 工程结算造价初审意见表
- 附件 7.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表
- 附件 8. 拆迁补偿承诺书
- 附件 9.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 附件 10. 承包单位提交建设单位资料签收清单
- 附件 11. 桩基工程量汇总表(钻孔桩)
- 附件 12. 桩基工程量汇总表(预制桩)
- 附件 13. 建设工程结算书封面
- 附件 14. 工程总结算表
- 附件 15. 变更工程汇总表(适用总价合同工程)
- 附件 16. 工程结算明细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
- 附件 17. 工程量明细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

附件 18. 分项工程竣工计量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

附件 19. 工程量汇总表

附件 20. 工料机消耗量明细表

附件 21. 工料机消耗量汇总表

附件 22. 工料机动态价格表

附件 23. 竣工财务决算送审承诺书

建设单位提交东莞市财政局
资料签收清单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申请书 编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审资料 时间		提交人		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接 收资料时间		接收人		联系电话	
财审办接收 资料时间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资料名称		册数	张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①本清单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及财审办各执一份；②如果提交资料较多，可复印此张表格，再填写；③评审时间以被评审单位提供完整评审资料之日开始计算，评审过程中等待补充资料的时间，不作为评审时间计算；④本工程的评审进度可通过登陆东莞财政网（网址：<http://czj.dg.gov.cn>）投资审核动态栏查询。

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评审申请书

NO: 号

年度

财政预算编码:

批复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项目编码	
送审工程名称					项目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专业	☐ 土建 ☐ 安装 ☐ 市政 ☐ 装饰 ☐ 园林绿化 ☐ 水利 ☐ 港口 ☐ 公路 ☐ 甲供材料及设备 ☐ 其他					
审查类型	☐ 估算 ☐ 概算 ☐ 预算 ☐ 最高报价值 ☐ 变更预算 ☐ 进度款 ☐ 工程结算 ☐ 竣工财务决算 ☐ 拆迁补偿 ☐ 其他					
审核结果用途						
中介机构或施工单位送审造价			建设单位初审造价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市财政业务部门意见:		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 能否接受评审申请意见: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或经办人)	市财政局领导意见:		负责人: (或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莞市财政局项目评审申请书

(适用于市、镇(街)财政性资金共同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NO: 号

年度

财政预算编码:

批复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项目编码	
送审工程名称				项目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专业	☐ 土建 ☐ 安装 ☐ 市政 ☐ 装饰 ☐ 园林绿化 ☐ 水利 ☐ 港口 ☐ 公路 ☐ 甲供材料及设备 ☐ 其他				
审查类型	☐ 估算 ☐ 概算 ☐ 预算 ☐ 最高报价值 ☐ 变更预算 ☐ 进度款 ☐ 工程结算 ☐ 竣工财务决算 ☐ 拆迁补偿 ☐ 其他				
审核结果用途					
中介机构或承建单位送审造价	建设单位初审造价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镇(街)财政分局意见:	市财政业务部门意见:	市财政领导意见:	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或经办人)	负责人: (或经办人)	(盖章)	能否接受评审申请意见: (盖章)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审核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地址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传真机			
项目法人或负责人		电话			
财务部门联系人		电话			
项目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 前期 准备 情况	项目立项	工程形 象进 度已 进入 的阶 段	未开工		
	可行性研究报告		已开工		
	项目初步设计		主体施工		
	设计图纸审查		工程收尾		
	招标范围核准		工程竣工		
	招标登记	招标投 标计 划情 况	中介机构提供清单、预算日期		
	办理招标代理		招标清单计划发放日期		
	招标投标		最高报价值计划公布日期		
	签订合同				
说 明					

经办人：

注：1、“项目前期准备批复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已进入的阶段”中有关栏按项目进度在相关栏内打“√”。

2、申请审核最高报价值的项目需要填写“招标投标计划情况”中的有关栏目；如申请审核其他类型的项目则无需填写。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东莞市财政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并验收合格，现按贵方要求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请予审核，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所提交的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地质报告等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文件。

二、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签收单、工程量测量记录表、工程量计算表、计算图式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质检证明等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我单位已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今后不再提出其它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

今后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专 业		
标 段		承包范围			
承包单位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序号	审 查 项 目	是	否	其它
	1	结算资料是否真实			
	2	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	结算资料是否手续齐全（签字、盖章等）			
	4	竣工图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5	是否漏报变更减少项目费用			
	6	是否已验收合格			
	7	是否同意结算			
	其 它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总监: 日期: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组 意 见	序号	审 查 项 目	是	否	其它
	1	结算资料是否真实			
	2	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	结算资料是否手续齐全（签字、盖章等）			
	4	竣工图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5	是否漏报变更减少项目费用			
	6	是否已验收合格			
	7	是否同意结算			
	8	已批复变更单共__份, 编号为:			
其 它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组长: 日期:		

工程结算造价初审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专 业	
标 段		承包范围			
承包单位				验收情况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工期 (天)		批准延期 (天)	
实际延误 时间(天)		延误原因			
合同价		承包单位 送审结算价		建设单位 审核结算价	
工 程 项 目 组 (或 监 理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审核情况说明： 审核人： 日期：				
	复审人： 日期：				
	主管： 日期：				
建 设 单 位 领 导 意 见	签名： 日期：				

说明：1、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送审结算书已审核且造价有变动的，应在“审核情况说明”一栏内详细填写审核的项目、审核造价变动的原因及造价差额；审核项目较多的另附初审结算书。

2、工程结算造价以东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拆迁补偿承诺书

东莞市财政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_____工程，
_____（被拆迁单位）的资产_____，位于
工程的拆迁范围内，现按要求提交全部的拆迁补偿评审资料及相关
拆迁文件，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_____等拆迁
批准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二、我单位已对被拆迁单位送审的拆迁补偿清单所列资产数量
进行核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我单位已对被拆迁单位送审拆迁补偿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确认送审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四、我单位已提交全部的拆迁补偿批准文件、拆迁补偿清单及
相关资料，今后不再提出其它调整或补充补偿要求。

五、我单位已就拆迁补偿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进行管理，由专
人负责协调、沟通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具体包括：

（一）会同市财政局、被拆迁单位等相关单位查勘被拆迁资产
现场。

（二）若送审拆迁补偿金额业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在中介
机构接受市财政局评审结果后，要求中介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被拆迁单位如有不同意见，我单位将组织被拆迁单位、中介机构三
方对数。

今后如发现拆迁补偿送审资料不真实，有虚假、隐匿等行为，
愿承担全部责任。

拆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 期：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东莞市-----（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
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竣工验收，现按要求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
及相关资料，申请结算，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所提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
等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文件。

二、我公司所提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隐蔽
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我公司所提交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型号、单价是真实的。

四、我公司所提交的全部报表和所有工程建设的记录，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

五、我公司已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今后不再提出其它
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

今后如发现结算资料不真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或者出现
资料前后矛盾的情况，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按最有利于维护
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承包单位提交建设单位
资料签收清单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书编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审资料 时间		提交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接 收资料时间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张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提交单位及签收单位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结算书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标段: _____ 桩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总结算表

一、项目名称：_____，桩号（部位）：_____。

二、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 A _____），中标价下浮率 _____ a _____ %。

三、变更工程合计费用：RMB¥ _____ B _____。

四、索赔金额：RMB¥ _____ C _____。

五、工料机价差：RMB¥ _____ D _____。

六、违约罚款：RMB¥ _____ E _____。

七、结算价：人民币（大写）_____ E=A+B+C+D-E _____（RMB¥ _____ F _____）。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工程结算明细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专业			标段 (承包范围)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价款			实 结 价 款		
			数量	单 价	金 额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合同价款		实结价款	索赔金额			违约金		
结算总价		小写	大写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竣工计量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施工段编号:

第 页共 页

支付项（细）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桩 号				部 位			
原设计图号				竣工图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变更数量	竣工数量	备注	
本页小计							
计算式:							
计量单位:				结算工程数量			

承包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工料机消耗量明细表

附件20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每个月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												合计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1	一类工	工日													
2	二类工	工日													
3	三类工	工日													
4	四类工	工日													
5	园钢	吨													
6	螺纹钢	吨													
7	钢绞线	吨													
8	镀锌钢板	吨													
9	钢板	吨													
10	水泥32.5	吨													
11	水泥42.5	吨													
12	中砂	m3													
13	碎石	m3													
14	块石	m3													
15	红砖	千块													
16	C10砼	m3													
17	C15砼	m3													
18	C20砼	m3													
19	C25砼	m3													
20	C30砼	m3													
21	C35砼	m3													
22	C40砼	m3													
23	C50砼	m3													
24	C30水下砼	m3													
25	C25防水砼	m3													
26	C30防水砼	m3													
27	汽油	kg													
28	柴油	kg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注：表中材料名称为例子，具体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详细列出

工料机消耗量汇总表

附件21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施工合同部分				变更工程部分						合计
			A	B	C	D	E	F	G	H	I	J	
1	一类工	工日											
2	二类工	工日											
3	三类工	工日											
4	四类工	工日											
5	园钢	吨											
6	螺纹钢	吨											
7	钢绞线	吨											
8	镀锌钢板	吨											
9	钢板	吨											
10	水泥32.5	吨											
11	水泥42.5	吨											
12	中砂	m3											
13	碎石	m3											
14	块石	m3											
15	红砖	千块											
16	C10砼	m3											
17	C15砼	m3											
18	C20砼	m3											
19	C25砼	m3											
20	C30砼	m3											
21	C35砼	m3											
22	C40砼	m3											
23	C50砼	m3											
24	C30水下砼	m3											
25	C25防水砼	m3											
26	C30防水砼	m3											
27	汽油	kg											
28	柴油	kg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注：表中材料名称为例子，具体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详细列出

工料机动态价格表

附件22

工程名称:			投标当月及施工期间每个月信息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当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某年月		
1	一类工	工日																							
2	二类工	工日																							
3	三类工	工日																							
4	四类工	工日																							
5	园钢	吨																							
6	螺纹钢	吨																							
7	钢绞线	吨																							
8	镀锌钢板	吨																							
9	钢板	吨																							
10	水泥32.5	吨																							
11	水泥42.5	吨																							
12	中砂	m3																							
13	碎石	m3																							
14	块石	m3																							
15	红砖	千块																							
16	C10砼	m3																							
17	C15砼	m3																							
18	C20砼	m3																							
19	C25砼	m3																							
20	C30砼	m3																							
21	C35砼	m3																							
22	C40砼	m3																							
23	C50砼	m3																							
24	C30水下砼	m3																							
25	C25防水砼	m3																							
26	C30防水砼	m3																							
27	汽油	kg																							
28	柴油	kg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注: 表中材料名称为例子, 具体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详细列出

竣工财务决算送审承诺书

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现按你方要求提交
全部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提交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会计账册
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我单位承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均已揭示并入帐记
录。

三、我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和与本项目有
关的所有会计事项的记录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基建的法律、法规
的要求。

今后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存在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愿承
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市财政局接收资料地址及联系电话

一、市财政局资料收发室

地址：市行政办事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22831086

联系人：卢工、张工

二、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评审资料收发室

地址：莞城区万寿路76号旧市委大院内

联系电话：22220700、22222730

联系人：于工、邹工、温工

三、网上查询及下载

网址：东莞市财政网<http://czj.dg.gov.cn>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